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- 1、证券名称: *ST 佳电
- 2、证券代码: 000922
- 3、本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21、22 日、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关注、核实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,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,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,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- 1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- 2、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。
 - 3、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- 4、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。
- 5、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

6、2018年11月20日,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,再次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,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再次向深交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106)。

2018年11月23日,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《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》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8年11月修订)第13.2.19条规定,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11月26日开市起停牌一天,自2018年11月27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,证券简称由"*ST 佳电"变更为"佳电股份",证券代码仍为000922,日涨跌幅限制由5%恢复为10%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107)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除上述内容"二、关注、核实情况——第 6 条"外,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 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 意向、协议等;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 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 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 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的行为。



- 2、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- 3、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 "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

